合同补充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SITC-01263606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中科联航（江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8月18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DSITC-01263606，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作废原合同部分条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作废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作废原合同通用条款9.6，该款原文为：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二、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除本协议作废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遵照履行。

三、互不追究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作废的条款，双方互不追究此前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四、生效与份数

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方：中科联航（江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　　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